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曹双喜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曹双喜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聘任程序合法。曹双喜先生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我们了解，曹双喜先生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现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聘任曹双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范滇元、张明燕、张国玉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